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人士／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於提交[編纂]申請 當日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城逸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及3)	565股股份 565股股份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編纂]%
啟東 永寧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實益擁有人(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5及6)	245股股份 160股股份 16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法團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城逸擁有[編纂]%。城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城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月珠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月珠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啟東擁有[編纂]%。啟東由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32.66%，28.57%，22.44%及16.33%。且其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啟東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5.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永寧擁有[編纂]%。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永寧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周華琴女士乃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華琴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法團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較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